

(上接A16版)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乳业电商	销售价格	8,319.96	8,301.18	-
	小型商超销售价格	7,764.34	9,444.16	-
	差异率	7.16%	-12.10%	-

如上表所示,与产品结构类似的小型商超经销商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华好商贸
① 华好商贸概况
名称:安徽华好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大舒
经营范围: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

②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华好商贸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业务,作为安徽省“自动售货机”渠道经销商向安徽阳光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华好商贸为发行人安徽省经销商,因此,选择安徽当地的经销商的销售单价进行分析: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华好商贸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11,261.09	9,792.50	9,654.87
	差异率	-11.68%	16.07%	-0.45%

“华好商贸以“自动售货机”渠道为主,发行人安徽省经销商主要以“送奶上户”为主,总体上,发行人对华好商贸的销售价格与对安徽省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 偶发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与阳光集团的偶发性交易
(1) 公司与阳光集团之间的商标转让
① 阳光集团向阳光乳业转让商标
为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报告期内,阳光集团将其持有的12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转让时间
1	4312124	盾达	第19类	2018年4月
2	4312124	盾达	第30类	2018年3月
3	4312124	盾达	第35类	2018年3月
4	4312124	盾达	第39类	2018年3月
5	4312124	盾达	第41类	2018年3月
6	4312124	盾达	第43类	2018年3月
7	4312124	盾达	第45类	2018年3月
8	4312124	盾达	第47类	2018年3月
9	4312124	盾达	第49类	2018年3月
10	4312124	盾达	第50类	2018年3月

② 阳光乳业向阳光集团转让商标
2018年1月,公司将未使用的“长寿秋实”商标无偿转让给阳光集团,公司未经营相关产品,故将该商标转让。该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国际分类为第29类:豆制品;豆腐;开花生;五香豆;熟制豆;豆奶粉;低脂土豆片;食用腌黄豆;豆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转让时间
1	39821166	长寿秋实	第29类	2018年1月

③ 阳光集团向阳光乳业授权使用商标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阳光集团签署了《商标许可协议》,约定阳光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24242482的商标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使用期限自办理商标转让时起,目前该商标的转让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转让时间
1	24242482	长寿秋实	第29类	2018年1月

(2) 临时租赁集团闲置仓库
公司因2018年重建厂房,故租赁阳光集团的闲置仓库用于乳粉等原材料临时周转仓储,租期2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阳光集团未收取租赁费。因疫情原因,公司厂房建设进度延期,故自2021年起,延长租期1年,阳光集团亦未收取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阳光集团仓库的公允性比较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租金仓库租赁费用(万元)	32.64	32.64	32.64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4,670.12	11,422.10	11,692.82
占比	0.22%	0.29%	0.2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至2021年的测算的租赁费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厂房建设完成后,将不再使用集团仓库。
(3) 阳光集团销售集团固定资产
2019年,公司向阳光集团出售小汽车一辆,金额1.57万元,款项已结清。

2. 公司与南昌合达共同设立安徽阳光
(1) 南昌合达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合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曾任职单位	在阳光乳业任职情况	安徽阳光任职情况
1	彭冬英	25.00	25.00%	阳光乳业	质检开发部经理	质检开发部经理
2	喻宜洋	14.00	14.00%	阳光乳业	董事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黄晓峰	12.00	12.00%	曾为经销商	-	经销商
4	徐桂莲	7.00	7.00%	阳光乳业	销售部员工	员工,后离职转为经销商
5	邓玉明	7.00	7.00%	阳光乳业	生产部员工	厂长
6	杜文斌	7.00	7.00%	阳光乳业	销售部员工	经销商
7	陈安华	7.00	7.00%	阳光乳业	销售部员工	经销商
8	郑梅花	7.00	7.00%	阳光乳业	销售部员工	员工,后离职转为经销商
9	刘显	7.00	7.00%	阳光乳业	销售部员工	经销商
10	徐亮亮	7.00	7.00%	阳光乳业	财务部员工	财务部员工
合计	100.00	100.00%	-	-	-	-

(2) 公司与南昌合达共同设立安徽阳光的相关情况
2019年,公司决定开拓安徽市场,对于公司而言,安徽为全新市场,公司在安徽无任何品牌基础,南昌基础,为整合当地奶源资源、市场资源,并提高员工创业的积极性,公司联合南昌合达、华好商贸共同设立安徽阳光开拓安徽市场,其中南昌合达部分为阳光乳业的员工、经销商或阳光集团的员工。
随着安徽市场业务的发展,市场开拓逐步取得积极成效,安徽阳光部分员工看好鲜奶市场,离职创业成为安徽阳光的经销商。

3. 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公司拟进口一台奶酪机,因无进口资质,故公司委托汕头宝商代理进口,金额263.44万元。
4.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形。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及绩效考核奖励,其中绩效考核奖励部分随公司业务变化而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26.00	243.79	242.68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应收账款	-	-	-
华好商贸	16.58	15.84	3.49
乳业电商	12.82	7.10	-
进驻经销商高亦农	67.20	55.21	56.61
赣州市经销商郭智	58.24	-	0.35
合计	154.84	78.15	60.45
2、合同负债	-	47.45	-
赣州市经销商郭智	-	47.45	-
3、应付账款	-	-	-
华好商贸	120.73	216.12	7.24
汕头宝商	263.44	74.71	2.32
合计	384.17	290.83	9.56
4、租赁负债	-	-	-
阳光乳业	180.18	-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并依照有关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已建立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分别于2021年3月28日和2022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分别于2021年4月18日和2022年3月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交易按照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有利于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管理公允的认定标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七)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为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胡青云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共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胡青云为董事长。
胡青云:男,194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职称,先后担任南昌市种子局副局长(1981-1992)、江西省蔬菜种子子公司经理(1992-1997)、南昌市奶业产销公司经理(1997-1998);曾担任南昌市人民政府、多次获省市“劳动模范”和“优秀企业家”称号;获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中国乳业十大最安食品企业家”称号(2005年)、“振兴中国乳业领袖人物”(2019年)荣誉称号;自1998年起先后担任阳光有限/阳光集团董事长、执行董事,自2008年起担任阳光乳业执行董事、阳光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子公司阳光牧场执行董事、安徽阳光执行董事、安徽阳光董事长、福建阳光执行董事,并任阳光乳业董事、银港投资执行董事、金港投资董事长、爱丁堡环保执行董事、南昌合达执行董事。

喻宜洋: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先后担任南昌市乳品厂副厂长、厂长(1991-1997),1998年起任阳光有限/阳光集团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自2008年起进入阳光乳业任职,现任阳光乳业董事,任子公司安徽阳光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阳光经理,并任金港投资董事、南昌合达执行董事。

高天文: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先后担任南昌市乳品厂、奶业公司财务科长(1985-1997),1998年起任阳光有限/阳光集团副总经理;自2008年起进入阳光乳业任职,现任阳光乳业董事、副总经理,并任金港投资董事、秋实科技园监事、景德镇弘置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梅英:女,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南昌市乳品厂、奶业公司财务科会计、副科长(1981-1997),1998年起任阳光有限/阳光集团生产部部长、财务负责人;自2008年起进入阳光乳业任职,现任阳光乳业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任金港投资董事。

苑德刚: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律师,先后担任南昌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南昌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南昌市涉外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主任,曾获得荣获江西省优秀律师称号,发表多篇专业文章,现任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阳光乳业独立董事。

陈荣: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曾获得江西省“第二届省级教学名师奖”等奖项,并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教授、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金利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阳光乳业独立董事。

马文文: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研究员,曾任任职于南昌市农科所、农科院等单位,曾获得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江西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部农业部“全国星火计划先进个人”等奖项,现任阳光乳业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公司共3名监事,其中肖爱国为监事会主席,邓仁强为职工监事。
肖爱国: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畜牧兽医师职称,先后在南昌市乳品厂、奶业公司、阳光有限、阳光集团工作(1985-2004);后离职从事养牛等业务,现任阳光乳业监事会主席,并任阳光集团监事、银港投资监事、金港投资监事会主席。

邓仁强: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先后在南昌市乳品厂、奶业公司、阳光有限/阳光集团担任检修员、机修车间主任等职务(1982-2008);自2008年起任阳光乳业车间主任,现任阳光乳业职工监事,并任金港投资监事。

谢杰: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先后在南昌市乳品厂、奶业公司、阳光有限/阳光集团工作(1985-2008);自2008年起进入阳光乳业生产部工作,现任阳光乳业监事,任子公司安徽技术服务监事,并任金港投资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胡青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一、(一) 董事”。
高天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一、(一) 董事”。
梅英,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一、(一) 董事”。

高建平: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畜牧兽医师职称,先后在南昌市乳品厂、奶业公司、阳光有限/阳光集团工作(1988-2008);2008年起进入阳光乳业任职,现任阳光乳业副总经理。

杨兴友: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协青咨委员第十屆委员,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2001年起先后任阳光有限/阳光集团会计、财务部经理等职务,办公室主任职务;自2008年起进入阳光乳业任职,现任阳光乳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子公司安徽阳光监事,福建阳光监事、嘉牧乳业监事。

徐桂莲: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自1999年起先后任阳光有限/阳光集团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自2008年起进入阳光乳业任职,现任阳光乳业副总经理,任子公司安徽技术服务总经理,为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曾获得“江西省优秀企业家”等奖项,发表过多篇论文。

侯鹏: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南昌大学食品学院食品专业特聘老师,先后在江西省畜牧良种场、江西英雄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发表《抗幽门螺杆菌特异性免疫牛初乳粉中试》等文章,2007年加入阳光集团,自2008年起任阳光乳业任主任,先后任阳光乳业项目办副主任、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阳光乳业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提名人
胡青云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董事会
喻宜洋	董事	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董事会
高天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董事会
梅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董事会
苑德刚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董事会
陈荣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董事会
马文文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提名人
肖爱国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监事会
邓仁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职工代表大会
谢杰	监事	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监事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胡青云	董事长、总经理	南昌致合 70.33%	35.45%
		银港投资 43.43%	
		金港投资 4.58%	
		南昌致合 1.95%	
喻宜洋	安徽阳光总经理、福建阳光总经理	银港投资 4.20%	2.10%
		南昌致合 2.14%	2.15%
高天文	董事、副总经理	银港投资 4.20%	
		南昌致合 1.95%	
梅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银港投资 4.20%	2.03%
		南昌致合 1.95%	
苑德刚	独立董事	-	-
陈荣	独立董事	-	-
马文文	独立董事	-	-
肖爱国	监事会主席	南昌致合 0.97%	0.94%
		银港投资 1.82%	
邓仁强	监事	金港投资 0.42%	0.14%
		南昌致合 0.97%	0.94%
谢杰	监事	南昌致合 0.97%	0.94%
		金港投资 2.08%	
高建平	副总经理	南昌致合 0.97%	0.94%
		银港投资 1.82%	
杨兴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董事会秘书	-	-
徐其华	副总经理	-	-
侯鹏	副总经理	-	-
陈毛毛	退休	金港投资 0.42%	0.14%
胡斌	员工	金港投资 0.83%	0.28%

注:陈毛毛系高天文配偶之姐姐,胡超系系梅英外甥配偶。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胡青云	董事长、总经理	35.24
喻宜洋	董事、安徽阳光总经理、福建阳光经理	22.97
高天文	董事、副总经理	37.46
梅英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7.56
苑德刚	独立董事	5.00
陈荣	独立董事	5.00
马文文	独立董事	5.00
肖爱国	监事会主席	5.00
邓仁强	监事	11.41
谢杰	监事	12.20
高建平	副总经理	17.20
喻宜洋	南昌致合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6.96
高天文	秋实科技园 副总经理	37.46
梅英	景德镇弘置置业有限公司 胡青云参股的企业	监事
苑德刚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陈荣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文文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
肖爱国	南昌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荣	中山金利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文文	-	-	-
肖爱国	阳光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监事
	银港投资	阳光集团的股东	监事会主席
谢杰	金港投资	阳光集团的股东	监事
	邓仁强	金港投资	阳光集团的股东
杨兴友	-	-	-
徐其华	-	-	-
侯鹏	南昌大学食品学院	-	食品专业兼职教师
高建平	-	-	-

十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阳光集团
阳光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系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除持有本公司72.75%股权外,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等业务。最近三年,胡青云均为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止目前,阳光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47.2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8月12日
住所:南昌市青云谱区山东路1号
经营范围:豆制品、糕点、面包、饼干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花卉、饲料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银港投资	2,797.15	53.31%	2,797.15
2	金港投资	2,450.05	46.69%	2,450.05
合计		5,247.20	100%	5,247.20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青云,194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102194902****,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胡青云自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并从2018年11月起兼任总经理,截至目前,胡青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5.45%股份,通过持有银港投资43.43%股权,持有南昌致合70.33%出资额并任执行董事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97%股份。

十三、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776,547.34	350,794,985.26	312,997,024.04
应收账款	34,977,082.69	28,932,858.58	27,621,124.30
预付账款	6,770,804.75	14,806,553.95	15,353,